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开放课题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3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以下简称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依托云南大学建设，聚焦电容介质材料与器件、电光集成材料与器件、电磁薄膜材料与器件及磁光信息材料与器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攻关研究。

**第二条** 实验室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激励创新的运行管理机制，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科研人员提供实验条件和学术交流平台，凝聚一批高水平的专家，推进云南省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开放课题研究内容应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并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评审后确定。

第二章 开放对象和资助类别

**第四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外相关领域科研、教学单位和研发企业均可申报开放课题。依托单位的固定研究人员可牵头或参与开放课题的申报和实施，鼓励参与申报开放课题。

**第五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电容介质材料与器件、电光集成材料与器件、电磁薄膜材料与器件及磁光信息材料与器件）申请开放课题。

**第六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的研究项目。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中青年科研工作者申报，申请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博士学位；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取得硕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四年以上。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第八条** 项目参与人原则上需有 1 名以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请开放课题须按指南（或通知）要求，填写《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立项按实验室办公室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列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并签订任务合同书。

**第十三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二) 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和支持项目数量根据各年度实验室实际经费确定。开放课题一般要求在一年内结题，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第十五条** 实验室办公室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本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联络员。

**第十六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一) 课题申报；

(二) 课题任务书签定；

(三) 监督课题实施进度；

(四) 课题验收。

**第十七条** 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主持人每年年初须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有权利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课题资助。

**第十九条** 课题结束3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和论文目录等。课题到期报实验室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未能结题的项目，实验室有权追回全部项目经费，对完成优秀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可延续资助。

第七章 实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由本实验室提供经费的开放课题，其研究记录及有关资料等提交本实验室档案管理。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结题需发表至少2篇中科院大类二区SCI期刊科研论文或其他同等水平科研成果，作者单位须包含“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Electromagnetic Materials and Devices）信息。论文发表时本实验室需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或第二工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开放课题产生的成果奖励、专利、标准、论文等研究成果，实验室与申请人单位共享相关成果。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需注明“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资助课题（编号：XXXXXX）”，英文论文需注明“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Electromagnet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Yunnan University（No. XXXXXX）”。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电磁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负责对此实施细则进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